**〔B〕**

 **〔此件公开发布〕**

固原市原州区综合执法局

原综执函〔2022〕58号

关于固原市政协五届一次会议

第56号提案建议答复的函

区政府督查室：

现就游立党委员提出的《关于加强老旧小区改造建设，完善相应配套设施的建议（重点提案）》答复如下：

正在办理：**1.对老旧小区改造设计要统筹考虑小区基础设施的短板弱项，对影响住户生活质量和安全的设施要全部设计改造。**

**一是**严格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关于做好2021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及2022年计划任务申报的通知》（宁建（城）〔2021〕13号）及《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关于做好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基础设施2022年第一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申报相关工作的通知》（宁发改投资〔2021〕779号）文件要求，明确的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对象的范围规定；**二是**2022年计划完成26个老旧小区改造任务，涉及南城路片区、西关南街片区、西关北街片区共84栋楼，住宅建筑面积24.7891万平方米,3081户群众直接受益；**三是**按照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内容以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为准，主要建设内容为楼体改造，具体为外墙保温、墙面粉刷、屋面防水、单元楼门窗更换等；室外配套基础设施改造，具体为供水、排水、供热管道更换维修、小区道路硬化、安装路灯、安装路灯、监控设施，新建维修活动用房、门房、自行车棚、景观绿化、电动车充电桩等。

**2.资金来源计划**

2022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批复总投资资金:15636.74万元，资金来源为：**一是**楼体改造资金主要申请中央财政专项补助资金，楼体外小区配套基础设施改造资金主要申请自治区以及中央预算内补助资金等。**二是**区财政负责筹措地方配套资金，使用债券额度和存量资金并纳入财政预算用于辖区内老旧小区改造。**三是**建立商业运作模式，鼓励专业机构（医疗卫生、智能停车、充电桩、邮政快递）、社会资本（养老、幼教、超市）投资改造老旧小区，建成后的医疗卫生、养老、幼教等设施由其管理运营。

**3.加强老旧小区改造建设管理**

**一是**2021年8月底前，联合南关街道办事处、北塬街道办事处、古雁街道办事处及各社区对老旧小区进行认真、详细、全面的摸底调查，调查的内容包括小区的数量、面积、户数、建成年代、需改造内容等。由街道办事处、社区组织相关工作人员深入老旧小区开展广泛宣传工作及征求居民改造意愿；**二是**遵循“实施一批，谋划一批，储备一批”和“成熟一个、改造一个”的原则，2021年10月底前原州区综合执法局联合街道办事处、社区，重点根据老旧小区现状条件、居民意愿，征求供热、供水、供电等单位意见，结合小区实际和财政承受能力，统筹申报改造计划；**三是**2022年6月1日前我局按照自治区发改委《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关于做好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基础设施2022年第一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申报相关工作的通知》（宁发改投资〔2021〕779号）文件要求，组织申报争取项目补助资金。按程序抓好项目设计、图审、工程量及控制价编制、招投标等前期工作。**四是**该项目已于6月10日全面开工建设，目前各标已完成总工程量的95％。因受疫情影响，导致工程延期，计划10月底完工,11月初进入竣工验收阶段。**五是**计划2022年12月由原州区综合执法局牵头，区直相关部门、工程承包单位、监理公司等部门单位联合进行验收。对验收合格的小区，同步移交属地街道办事处，纳入社区管理。**六是**2022年11月底后竣工验收后，由街道办事处、社区指导成立完善小区业主委员会，依法选聘物业管理服务企业，并要求小区业主委员会和物业服务企业按照长效管理方案，落实管理和服务，做到“改造一个、管好一个”，同时加强宣传指导，完善物业专项维修资金使用并形成长期机制以及加强小区精神文明建设，组织开展党建活动、文明创建活动等，增强居民的认同感、归属感、获得感。

 固原市原州区综合执法局

 2022年9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单位联系人及电话：崔苗苗 7225116

抄送：区政府办公室。